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1:00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202号泛悦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桂玲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三季度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

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